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0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3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文	现修订为	依据
1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可以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进行。</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可以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进行。<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广东证监【2014】3号《关于深入学习贯彻&lt;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gt;通知》</p>
2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p>	<p>广东证监【2014】3号《关于深入学习贯彻&lt;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gt;通知》</p>

	<p>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七)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以及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p> <p>(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七)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以及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p> <p>(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p> <p><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进行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b></p>	
3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款: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b>公司董事会在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b></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p>

		<p>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	--	---	--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